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函為有關小客車租賃業駕駛勿違規帶車加入派車平台從事經營乙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103年12月12日北市監稽字第1033004728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會依上揭示，再次轉知會員請善盡管理責任，如有違規情形，監理所將對租車公司依法裁處。
三、另陸籍人士來台租車，請業者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吳順杰

收文
103年12月16日
第 266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許惠玉

電話：02-27630155分機452

傳真：02-27617750

電子信箱：daisy303@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稽字第1033004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宣導小客車租賃駕駛勿違規帶車加入派車平台從事經營1案，請轉知所轄業者確實遵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消費者於接受運輸服務時權益足以獲得保障，本所已於103年9月30日發函本轄所屬小客車租賃業者勿任由駕駛違規帶車加入派車平台從事經營，請再次協助宣導所轄業者確實遵守，如有違規情形，本所將對租車公司未善盡管理責任部分依公路法裁處，倘所屬車輛於違規營運中發生事故或消費糾紛，由車輛所屬公司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另邇來發生陸籍人士在臺無照租車案件，請業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1項第1款：「租車人自行駕駛者，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第3款：「驗明租車人駕駛執照內所載駕駛人姓名、住址、駕駛執照號碼及准駕車車類…」，確實查驗租車人駕駛執照符合相關規定後，方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

車人。

四、上開宣導事項請確實轉知所轄業者週知。

正本：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 呂碧宗 休假

秘書李國宇代行

裝

訂

線